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101 年 1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營造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系研究生和預備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之學術活動，符合下列資格者給予計點，給分標準如下：

(一)發表於國內外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期刊、學報或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 點。

(二)於本系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每篇給 1 點。

(三)出席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1 點。

(四)出席參與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研究生論文口試者，每篇給 0.5 點。

三、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 2 點，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